

2023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B372

2023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法律援助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23 年 3 月 15 日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22A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

1. 修訂第 18A 條 (被收回的財產的押記)
 - (1) 第 18A(5)(b) 條——
廢除
“\$9,100”
代以
“\$9,370”。
 - (2) 第 18A(5)(c) 條——
廢除
所有“\$9,100”
代以
“\$9,370”。
2. 修訂第 19B 條 (署長對所收到款項的處理)
第 19B(1)(a) 條，但書——
廢除
“\$108,850”
代以
“\$112,120”。

2023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B376

立法會秘書
陳維安

2023 年 3 月 15 日

註釋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 (a) 受助人須付予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但尚未清繳的分擔費用或其他款項，屬署長受益的第一押記而押記於該人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之上，但該項押記不適用於支付予配偶或前度配偶的贍養費，不適用的範圍以該條例第 18A(5)(b) 及 (c) 條指明的每月款額為上限；及
- (b) 在收到就受助人的法律程序而付予署長的款項後，署長有權保留若干款項，但如此舉會導致任何人遭遇嚴重困苦，則署長可減少其保留的款項，惟該項減少不得超過該條例第 19B(1)(a) 條的但書所指明的限額。

2. 本決議調高上述的指明每月款額及指明限額。